

大葉大學 函

地址：51591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
承辦人：陳香如
電話：(04)8511888#1463
傳真：(04)8511666
電子信箱：shiang@mail.dyu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大葉教字第11200011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大葉大學113特殊選才文宣 (1120001195_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相關訊息，敬請惠
予推薦學生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招生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://dyu.edu.tw/su27>，歡迎免費下載。
- 二、招生學系(名額)：資訊工程學系(2名)、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(2名)、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(1名)、設計學系(2名)、財務金融學系(1名)、觀光休閒學系(1名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自112年10月26日(四)起至112年12月18日(一)止，採網路報名並郵寄書審資料(規範文件請詳閱簡章)。
- 四、口試日期：112年12月22日(五)10:00-15:00，擇一時段應試。
- 五、各系報考資格，請參閱招生文宣並詳閱招生簡章資訊。考生符合「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原住民身分者」，本校另有免報名費或交通與住宿費之補助，敬請師長踴躍推薦所屬學生報考。

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04-8511888轉分機1503陳小姐。

正本：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

113 特殊選才

學年度



大葉大學

DAYEH UNIVERSITY

515006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168號(近員林火車站)

https://www.dyu.edu.tw

報名日期 112年10月26日(四)~12月18日(一)

口試日期 112年12月22日(五)10:00~15:00擇一時段應試

公告榜單 113年1月3日(三)

報名系統 <http://dyu.edu.tw/su27>



報名網頁

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籍且具特殊才能經歷，符合學系設定條件者歡迎報考。 ※具不同教育資歷者需檢附之資料，請參閱表一。

洽詢電話 04-8511222 或
04-8511888 轉1503 註冊組

報考優待 報名費600元，考生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新住民及其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其子女、原住民身分者、得申請以下補助：

- ✓ 報名費全免優待。(須填簡章附表三申請)
 - ✓ 交通費：【本島】補助上限為自強號火車來回1次車資，【離島】補助上限為經濟艙機票來回1次費用。
 - ✓ 住宿費：每位學生補助1,500元為上限，對象不包含戶籍地址在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台中等地區。
- ※交通費與住宿費補助限考生本人，須檢附票根收據申請。

入學諮詢→



招生學系 (符合右列任一條件即可報考)	名額	條件1 具相關領域 競賽獲獎者	條件2 具相關實習或 工作經歷者	條件3 具相關表現證明者 (請詳閱簡章)	考試項目
資訊工程學系	2	✓	✓	獲APCS 2級以上證明，或具資訊安全、技術領域相關證照	口試60% 資料審查40%
多媒體數位內容學士學位學程	2	✓	✓	具藝術設計相關優秀作品	
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	1	✓	✓	具影音傳播或藝術設計相關優秀作品	
設計學系	2	✓	✓	具藝術設計相關優秀作品	口試50% 資料審查50%
財務金融學系	1	✓	✓	具商管優秀作品	
觀光休閒學系	1	✓	✓	休閒活動設計或產業經營相關領域作品	

不同教育資歷者		證明文件(請詳閱簡章規定)
境外臺生		全程就讀境外高中(職)之學生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。
新住民及其子女		檢附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(須載明父或母之外籍原生國籍)。(註二)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中低/低收入戶		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原住民		全戶戶籍謄本證明或戶口名簿影本。(註三)
實驗教育學生	學校型態	(1)高中應屆畢業生：檢附該校學生身分證明影本。 (2)已取得高中畢業資格或其他同等學力者：檢附學歷證件影本。
	非學校型態 (個人自學/團體/機構)	(1)高中應屆畢業生(含自學學生)：檢附「學生身分證明影本」。 (2)完成「三年實驗教育」或「就讀高中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，且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」：檢附「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本」。(註四)

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(ACT或SAT)：檢附成績證明影本。

註一：依成績錄取，採擇優錄取，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(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決)；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，如經過實質審查且達錄取標準，得優先錄取。

註二：在臺合法居留之非本國籍生非屬本管道招生對象，如未歸化之新住民(子女)。

註三：戶口名簿若未記載「原住民」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，應繳交戶籍謄本證明。

註四：證明文件須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發。